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，现就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结构合理，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二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四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、自愿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于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

用相关规定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淑芳 韩旭 税军

2014 年 8 月 20 日